

陕西省中医医院
办公信息设备采购议价合同

甲 方：陕西省中医医院

乙 方：陕西昭阳云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YYC-2023-0712

签订时间：2023年7月



陕西省中医医院办公信息设备采购议价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中医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2号

供应商（乙方）：陕西昭阳云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26号旺座曲江H座503室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方式

竞价和议价

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平板式计算机	华为	MatePad Pro 11英寸	华为/Huawei HUAWEI MatePad Pro 11英寸 2022 12+512GB 性能版 曜金黑	5400.00	1	5400.00
便携式计算机	华为	MateBook B3-420	华为 MateBook B3-420 Intel i7-1165G7/16G /512G SSD/深空灰/14吋	6750.00	3	20250.00 ✓
合计：25650.00元（贰万伍仟陆佰伍拾圆整）						

说明：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收货并签字。

四、验收标准

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视为合格：

(1) 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2) 该项目所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3) 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8%。

五、保修及售后服务

1、保修期：笔记本质保3年、平板质保1年，依据产品保修期内内容和有关售后服务条款执行。

2、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完成最终验收并由需方签署了货物验收单之日算起。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或需经调试、试运行的项目，其保修期限自动适用国家的有关规定中最长的保修期限。

3、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正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4、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由甲方一次性直接支付资金的，签署采购合同并在验收合格后15个

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

供应商名称：陕西昭阳云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08147710901

1、乙方按规定及时开具发票

2、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七、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经济责任。

八、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来解决。

九、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采购人(盖章)：陕西省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峰

日期：2023年7月28日

供应商(盖章)：陕西昭阳云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白洁

日期：2023年7月28日

合同专用章

6101130373469